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1）。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26日开市起停牌。

现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6年6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6年6月27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出售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

件。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